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和监事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在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钢电路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